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2 号）核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伍仟叁佰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复印机、办公用品、纺织原料及制品、食品、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其产品的深加工、综合利用及销售；共、伴生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

<p>机械设备；销售矿产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计联合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销售；电解锌、硫酸、氧化锌、阴阳极板等产品销售；铟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p>	<p>售；地质勘查；与金属及矿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33.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3,007,263 股，均为普通股。</p>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临 2015-37 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